

現公布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G 條進行研訊後，信納蒂森克虜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犯有《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所提述的行為不當及疏忽：

- (1) 作為受聘為新界大埔富善邨善雅樓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答辯人並無遵照《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J(1)(d)、27H 及 28(3)(a) 條的規定進行有關的升降機工程，而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定罪 (沙田裁判法院傳票 2009 年第 3899 號)；
- (2) 作為受聘在下列地點和日期進行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於進行有關升降機工程時：
  - (a) 沒有把已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詳情或正確詳情記入或安排記入工作日誌內，致令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約 11 時 34 分至上午約 11 時 45 分在新界大埔富善邨善雅樓第 32 號升降機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詳情或正確詳情，並無記入有關的工作日誌內，違反《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C 節第 7.2 項及 7.3 項訂明的答辯人責任；
  - (b) 未有保持升降機及其附件處於良好操作狀態，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J(1)(b)、11J(1)(d) 及 27H 條，以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C 節第 4.5.1 項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內有關答辯人責任的規定，詳情如下：
    - (i)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禮樓第 7 號升降機和祥頌樓第 10 號升降機的懸吊纜索在答辯人負責保養期間出現生銹情況，該情況是在答辯人的保養職責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接管後，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進行檢查時被發現的；
    - (ii) 上述祥華邨祥智樓第 6 號升降機的懸吊纜索在答辯人負責保養期間出現生銹情況，該情況是在答辯人的保養職責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接管後，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進行檢查時被發現的；
    - (iii) 上述祥華邨祥豐樓第 8 號、祥裕樓第 12 號升降機、祥順樓第 13 號升降機和祥景樓第 16 號升降機的懸吊纜索，在答辯人負責保養期間出現生銹情況，該情況是在答辯人的保養職責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被接管後，在 2009 年 1 月 8 日、9 日和 12 日進行檢查時被發現的；
  - (c) 沒有把已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詳情或正確詳情記入或安排記入工作日誌內，致令 2009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在九龍紅磡必嘉街 92-112 號紅磡灣中心第 23 號及第 24 號升降機進行的定期檢驗及測試詳情，未能妥為記錄並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觸犯《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21 條及／或第 23(1)(a) 條的規定，並因而違反同一條例第 27H 條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C 節第 7.2 及 7.3 項訂明的答辯人責任；
  - (d) 未有保持升降機及其附件處於良好操作狀態，以致香港電氣道 130-140 號泰華大廈第 1 號及第 2 號升降機的懸吊纜索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及 2010 年 1 月 25 日被發現有生銹／磨蝕情況，而上述第 1 號及第 2 號升降機的機廂門機械鎖亦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被發現不能有效運作，因此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J(1)(b)、11J(1)(d) 及 27H 條其中一條或多於一條內有關答辯人責任的規定，以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C 節第 4.5.1 項訂明的答辯人責任。

紀律審裁委員會命令蒂森克虜伯電梯 (香港) 有限公司：

- (1)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第 327 章) 第 11G(2) 條的規定，就控罪 (1) 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支付罰款 50,000 元，並就控罪 (2) 支付罰款 40,000 元；

- (2) 須支付律政司、機電工程署署長及紀律審裁委員會就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費用合共 334,635 元；以及
- (3) 以上命令將刊登於憲報。

2011 年 8 月 5 日

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楊健基